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思維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0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4748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
284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
決如下：

主 文

邵思維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邵思維於本院
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未尊重他
人財產權益，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犯後
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宋育修經調解成立，並已
給付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

（見調院偵字卷第11至12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所生損害，及其為大學畢業之
教育程度（見本院審易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職
業收入、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據，其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
04 案罪行，犯後已坦承犯行，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並賠償完
05 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確有悔意，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06 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
0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8 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竊得之哥吉拉玩具1個，價值598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
11 得，本應依法宣告沒收、追徵，惟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3
12 萬元，業如前述，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
13 目的，如再諭知沒收前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
14 利益，顯屬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
15 宣告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盈茹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48號

11 被 告 邵思維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13 弄00號2樓

14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5 弄0號4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邵思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21 113年2月10日15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
22 號10樓之哈玩具忠孝店，趁店員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
23 貨架上哥吉拉玩具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980元），得手
24 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嗣因店長宋育修清點商品發現遭竊後，
25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宋育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邵思維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拿取哥

01

	中之供述	吉拉玩具1個，未結帳即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宋育修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3	監視錄影翻拍畫面7張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邵思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業與告訴人宋育修達成調解，並支付3萬元與告訴人，告訴人亦撤回告訴，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調解紀錄表各1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參，本件爰不另聲請追徵其犯罪所得。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表示係忘記結帳，請酌予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吳春麗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郭昭宜